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如說明六  
電 話：如說明六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167359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16735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（以下簡稱本管理指引）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1年11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55773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於111年11月28日公布調整之防疫措施如下：自111年12月1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等防疫措施，取消室外空間及室外場所應全程配戴口罩之限制（指揮中心另行研擬歲末/跨年大型室外活動）。
- 三、本部配合前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防疫措施，調整旨揭管理指引，學校室外空間(室外場所)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；於室內空間(室內場所)，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但如屬致詞、演講、講課、拍攝個人/團體照或進行運動、歌唱、音樂吹奏、合奏、舞蹈類之課程及教學活動等時，可以不戴口罩，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，仍須佩戴口罩。



四、請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(例如:注意手部清潔消毒、遵守咳嗽禮節等),落實生病不入校,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。

五、旨案相關修正QA,請至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網址:  
[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\\_one.php?pltid=183](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83))下載運用。

六、本案如有疑問,請洽下列聯絡窗口:

(一)校園防疫措施:

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:本部國教署學安組陳小姐 04-37061357

2、公私立幼兒園:本部國教署學前組林小姐 02-77367458

(二)課程教學(含線上教學、戶外教學活動、社團活動):

1、國中小: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王先生 02-77367498(線上教學)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鄧小姐 02-77367749(戶外教學)

2、高中:本部國教署高中組周小姐 04-37061628(線上教學)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黃小姐 04-37061172(戶外教學)

3、社團活動:本部國教署學安組黃小姐 04-37061303

4、表演藝術類:本部師藝司曾小姐 02-77366226、廖小姐 02-773662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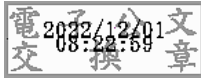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校園開放(戶外操場):本部國教署學安組陳先生 04-37061345

(四)學生宿舍:本部國教署學安組吳先生 04-37061316

(五)運動賽事及游泳課程：本部體育署徐小姐 02-87711021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